

股票代碼：3149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Tech Optoelectronics Corp.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上午9時整
地點：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29鄰中興路99號
(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暨選舉事項	5
伍、臨時動議	11
陸、散 會	11
柒、附 件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4
三、一一一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5
四、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6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七、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3
捌、附 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9
三、董事選舉辦法	53
四、董事持股情形	55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 29 鄰中興路 99 號（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 宣佈開會

貳、 主席致詞

參、 報告事項

-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 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一一一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不繼續辦理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報告。

肆、 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 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三、 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
- 四、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五、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 六、 本公司董事改選案。
- 七、 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陸、 臨時動議

柒、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12頁～第13頁】。
- 二、依公司法第211條規定，本公司截至民國111年底累積虧損為1,440,223仟元，超過實收資本額2,243,296仟元之二分之一，併此報告。

第二案

案 由：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4 頁】。

第三案

案 由：一一一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111年申報生效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100379092號函辦理，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第 15 頁】。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不繼續辦理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報告，報請公鑒。

說 明：本公司於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因辦理期限將屆，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私募之計畫。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禡及池世欽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及前項相關表冊，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四；第12頁～第14頁及第16頁～第33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銷	
期初待彌補虧損		(1,124,629,833)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315,593,541)	
本期待彌補虧損		(1,440,223,374)
加：資本公積		
股本溢價	176,123,944	
已失效認股權	791,976	
期末待彌補虧損		(1,263,307,454)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決 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修正，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擬修訂公司章程第 8 條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4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配合公司章程修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5~42 頁】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241,856,040 元（以 112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當日已完成變更登記之股本計算），分為 224,185,604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為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減少資本額新台幣 800,000,000 元以彌補累積虧損，銷除已發行股份 80,000,000 股，減資比率 35.684717739%，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441,856,040 元。

二、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

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減少 356.84717739 股（即每仟股換發 643.15282261 股），減資後未滿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減資換股股票停止過戶之日前 5 日起至停止過戶日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按面額折付之畸零股款將做為劃撥手續費，其減少總股份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三、本次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減資換股基準日、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審核要求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致減資比例因此發生變動而須調整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減資換發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本公司擬於未來一年視資金需求辦理資本市場募資計劃，擬以發行股數不超過20,000,000股額度內，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資金需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案發行新股，內容如下：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需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授權董事會採詢價圈購方式進行，提撥公開承銷比例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發行新股總額扣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10%~15%由員工優先認購，其餘額度擬請股東會同意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新股權利，委由承銷商扣除保留自行認購之部分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之規定全數提出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二)本次發行價格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於圈購期間完畢，授權董事會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 (三)以上公開承銷銷售方式，授權董事會依法辦理相關事項。
- 二、本次現金增資計劃之重要內容，包括承銷方式、發行價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本次現金增資之事項，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法令規定及因客觀環境需要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奉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後發行之，授權董事長訂定認股基準日、繳款期間及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考量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籌資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發行成本，擬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下列原則視實際需求情形，自股東會決議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性辦理。
- 二、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一)發行條件

1. 私募股份種類：普通股。
2. 私募股數：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20,000,000股為限。
3. 每股面額：每股新台幣10元整。
4. 私募總金額：依實際辦理情形，授權董事會決行。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價格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下列二款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 (1)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

權後之股價；或

(2)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視洽特定人之情形，授權董事會依上述方式訂定。

2.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受限於三年不得自由轉讓以及最近股價情形，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現行法令之規定進行訂價，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合理性。

(三)特定人選擇方式：

-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並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 2.擬參與私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鍾榮華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董事長之一親等
鍾郭鳳美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董事長之一親等
鍾志明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董事長本人
葉靜蘭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董事長配偶
賴秀琪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董事長之二親等
鍾又新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董事長之一親等
鍾力新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董事長之一親等
王國鴻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之董事
蕭仁亮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之董事
邱火生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之副總經理
王耀璋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之副總經理
徐憲義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之協理
黃永誠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之協理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吳泰岱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之財務主管
蔡宗典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之研發主管
林幸樵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之協理
王儒文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之協理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發行成本，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股權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
2. 私募之額度：在20,000,000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性辦理。
3. 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三次所募資金預計皆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預計產生強化財務結構及節省利息支出等效益，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1. 本次私募及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規定，本次私募及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於本次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外，不得再行賣出。
2.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及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自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授權董事會依據「發行人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等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並取得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申請上市交易。

(六)獨立董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七)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至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情事：本公司評估選定應募人時，將以不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為原則。

- 三、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擬授權董事會得視募集實際情形，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且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不論股款是否足額募齊，授權董事會決議，若原計畫仍屬可行，視為已收足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款，並完成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募集。
- 四、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定價日、實際發行價格、增資基準日擬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五、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 明：

- 一、本公司本屆董事任期已於112年6月17日屆滿，依公司法第195條規定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新任董事就任時為止。
- 二、依章程規定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應選出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4席），任期三年，自112年6月21日至115年6月20日止，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112年5月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件七；第43頁～第44頁】。

選舉結果：

第七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鑑於本公司營業範圍逐年擴張，可能發生公司選任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情形，惟由於其參與經營對本公司多角化、國際化之發展有益，應無限制之必要。
- 二、擬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提請本次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本次擬解除競業情形如下表：。

職稱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稱
董事	鍾志明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董事長
董事	蕭仁亮	得泰鋼鐵(股)公司監察人 光亮金屬工業(股)公司董事 光亮紙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王國鴻	振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唐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黃國師	康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 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 富育榮綱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
獨立董事	楊銘泗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公司為專業玻璃加工製造廠，具有完整的玻璃加工技術以因應各種不同市場區隔；產品線及技術層次的與時並進，從玻璃切割、薄化、強化、鍍膜、3D成型到膠合、覆層等，雖在個別技術領域皆有競爭者，惟正達擁有各製程整合性服務及可跨越消費性電子、工控、車載及智能建築玻璃市場門檻的合作優勢。

隨著物聯網、人工智慧和 5G 等新技術的興起，觸控顯示正在不斷擴展於工控、車載、智慧家居、教育、醫療等多種應用場景，此正是公司產品發展方向。產品從消費性電子產品的玻璃加工延伸到 TP Module 模組化服務，鍍膜技術應用更橫跨了光電、醫療、建築等產品應用。客戶亦由早期 LCM、工控廠，漸進擴展至運動、車載、建築物之終端客戶。

111 年全球在疫情反覆、中國清零封控政策下，持續影響供應鏈及運輸系統，而俄烏衝突更推升了國際原物料價格，導致通貨膨脹居高不下，亦使各國央行加大升息規模或啟動縮減資產負債表規模策略，在金融環境緊縮下，市場充滿了對經濟衰減的擔憂。於此諸多不確定性與變數的經濟環境下，公司仍秉持紮根玻璃加工核心技術發展的初心，致力於市場資訊的蒐集、分析及評估，持續地投注資源於產品技術開發，並加強上下游客戶間的深度合作，適時依市場脈動而調整產品、產線、供應鏈之應對，期以掌握市場變化、控管成本，以減輕經濟損失、獲取營運利益為目標。

智能車受全球環保意識及各國政策支持，儼然成為發展潮流，公司於此非平面玻璃的車內裝整合性產品，已成功開發了儀表板、中央控制系統、多媒體語音或後視鏡等顯示器及觸控產品的應用。在貼合技術上，已可在同一片 3D 大尺寸玻璃上，呈現高彎曲、亮霧同體、平面三維的立體變化；在保護玻璃的應用上，則以簡潔、安全、創新及美觀、耐耗、輕量化，為弧面或多曲面產品應用為設計理念，充分展現玻璃加工之質感。公司車載產品比重，亦由 2021 年的 7.5%成長至 2022 年的 21.2%，而躍為主要利基產品、發展方向。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受全球通貨膨脹、俄烏戰爭、疫情重啟等因素影響，本公司 111 年營收下降、營運成本激增，導致呈營運虧損狀況。於此，公司積極調整產品結構以爭取利基產品銷售比重，亦以平準化生產模式來收斂換線損耗，另嚴控存貨、撙節費用來降低營運成本，期於此不確定之經濟環境風險下，能減輕營運損失；並洽談中長期融資來因應投資計畫所需之資本支出與開發成本，故流動及速動比率大幅成長，可呈改善財務結構之效益。

重要財務比率簡表

分析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6.11	68.1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41.16	224.2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4.52	116.32
	速動比率(%)	117.05	100.8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31	-2.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68	-8.13
	純益率(%)	-12.99	-4.62
	每股盈餘(稅後)(元)	-1.45	-0.59

三、研究發展狀況

1. 本公司致力於自有技術及產品品質提昇，主要研發成果如下：

- A. 車載前擋車窗 HUD 鍍製特殊光學膜開發。
- B. 車載天窗電致變色之導電鍍膜之開發。
- C. 3D 曲面玻璃之低成本併高效率熱成型爐開發。
- D. 汽車玻璃異型 CNC 切割磨邊加工之開發。

2. 研發中新產品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研發計劃	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之研發經費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車載前擋車窗 HUD 鍍製特殊 光學膜開發	開發中	10,000 仟元	2023 年 8 月	採用 sputter AR 技術，鍍製在車載前擋玻璃，應用於 HUD 或混合實境之開發。
車載天窗電致 變色之導電鍍 膜之開發	開發中	24,000 仟元	2023 年 10 月	天窗 3D 曲面上鍍製透明導電膜，應用於電致變色領域。
3D 曲面玻璃之 低成本高效率 熱成型爐開發	開發中	20,000 仟元	2023 年 12 月	以低耗能之保溫設計，並改良成型過程中效能提昇，以開發出最新低成本之熱成型爐。
汽車玻璃異型 CNC 切割磨邊 加工之開發	開發中	24,000 仟元	2023 年 12 月	機台設計與製程優化，應用於汽車玻璃領域。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黃 國 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日

附件三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一)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執行差異
營業收入	2,430,202	2,613,833	-183,631
營業成本	2,552,312	2,576,765	-24,454
營業毛利(損)	-122,110	37,067	-159,177
營業費用	274,991	235,484	39,508
推銷費用	36,487	30,950	5,537
管理費用	176,191	140,429	35,762
研發費用	62,314	64,105	-1,791
營業淨利(損)	-397,101	-198,416	-198,685
營業外收支	81,507	77,609	3,899
稅前淨利(損)	-315,594	-120,807	-194,786
所得稅費用	0	-13	13
稅後淨利(損)	-315,594	-120,795	-194,799

(二)主要差異說明

1. 營業收入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減少 1.84 億元，減幅為 7.03%。產品營收分別為智能汽車產品增加 3.19 億元，漲幅為 162.6%，主係受益於智能車應用發展趨勢，部分產品轉量產銷售而成長。智能光電產品減少 4.27 億元，減幅為 19.9%，主係消費性電子產品價格下滑、供應鏈調整庫存所致。智能建築產品減少 0.76 億元，減幅為 27.91%，主係因建築原材料成本高漲、政府打房政策及疫情緊戒等造成之工程延宕所影響。

2. 營業毛利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減少 1.59 億元，減幅為 429.84%，主係營業收入未如預期，但營運成本卻分受地緣政治因素及全球通貨膨脹、升息等經濟因素所影響，導致致成本大幅上揚而呈虧損狀況。

3. 營業費用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0.4 億元，增幅為 16.79%。分別為銷售費用增加 0.06 億元，主係國際運輸成本上揚而增加出口費用 0.04 億元。管理費用增加 0.36 億元，主係為估列信用減損損失 0.24 億元。研發費用減少 0.02 億元，則為部分開發之智能汽車產品已轉量產銷售，故研發費用稍有下降。

4. 業外收支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0.04 億元，增幅為 4.73%，主係 111 年度帳列匯兌利益 0.6 億元及資產報廢損失 0.24 億元，另受利率上揚影響，利息費用增加 0.06 億元所致。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產品銷售予客戶，而且與客戶之銷售合約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是否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情形，據以認列銷貨收入。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 瞭解並測試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型態、交易模式、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抽取樣本執行細部測試，核對各項表單，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在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定交易之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 另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檢查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依銷售合約規定而需提供予客戶之折讓及扣款，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產生，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及
- 取得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是否允當。

二、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投資性不動產明細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其金額占資產總額之27%；其會計處理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規定處理，並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由於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外部不動產估價師報告之建議做為評估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依據，估價報告所引用之鄰近租金市場行情，以及執行估價程序所使用由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等相關財務資訊，將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若公允價值變動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告有不實表達。因此，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委任負責公允價值衡量之不動產估價師其專業、客觀性與經驗。
- 複核其估價報告所採用重大假設及關鍵判斷事項之合理性，核對租賃協議並比較相關市場資訊，以評估未來現金流量、收益及折現率是否依規定辦理。
- 核對估價報告與相關會計記錄，確認會計處理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淑芳
尹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一年三月十日



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一日

	111.12.31 金額	110.12.31 金額	%	110.12.31 金額	111.12.31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	\$ 597,393	14	556,396	1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八)及(二十))	257,664	6	506,084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二十))	\$ 393,792	9	534,361	12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八)、(二十)及七)	113,977	3	106,897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 13,260	-	3,88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73	-	5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二十))	71,079	2	147,585	3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87,261	4	211,533	5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及七)	134,826	3	152,306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七)、(二十)及八)	120,701	3	96,572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及七)	102,453	2	120,117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280	-	18,479	-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六(二十)及(二十三))	4,977	-	2,871	-
流動資產合計	<u>1,290,649</u>	<u>30</u>	<u>1,495,966</u>	<u>34</u>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u>26,174</u>	<u>1</u>	<u>42,970</u>	<u>1</u>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七)	<u>14,800</u>	<u>-</u>	<u>56,792</u>	<u>1</u>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二十))	<u>214,684</u>	<u>6</u>	<u>273,781</u>	<u>6</u>
					流動負債合計	<u>976,045</u>	<u>23</u>	<u>1,334,663</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及(二十))	-	-	1,250	-	非流動負債：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25,883	3	127,243	3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二十三)、七及八)	1,262,303	30	1,225,552	28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及(二十))	492,797	12	487,048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46,093	1	115,575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二十))	1,228,156	29	1,065,449	2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及八)	1,145,991	27	1,138,062	2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8,300	-	18,300	-
1780 無形資產	2,028	-	5,163	-	2570 延遲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53,846	1	53,451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八)	82,693	2	146,228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七)	313	-	51,821	1
1840 過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5,037	-	4,64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93,412</u>	<u>42</u>	<u>1,676,069</u>	<u>38</u>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二十)及八)	287,239	7	183,809	4	負債總計	<u>2,769,457</u>	<u>65</u>	<u>3,010,732</u>	<u>68</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957,267</u>	<u>70</u>	<u>2,947,525</u>	<u>66</u>	權益(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u>\$ 4,247,916</u>	<u>100</u>	<u>4,443,491</u>	<u>11</u>	3100 股本	2,241,856	53	2,063,936	46
					3200 資本公積	196,778	5	18,948	-
					3300 拨彌補虧損	(1,440,223)	(34)	(1,124,630)	(25)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五))	480,048	11	474,505	11
					權益總計	1,478,459	35	1,432,759	32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247,916</u>	<u>100</u>	<u>4,443,491</u>	<u>100</u>

董事長：鍾志明
監督人：吳泰生



經理人：鍾志明



會計主管：吳泰生

	111.12.31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二十))	\$ 393,792	9	534,361	12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13,260	-	3,880	-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二十))	71,079	2	147,585	3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及七)	134,826	3	152,306	4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及七)	102,453	2	120,117	3
應付設備款(附註六(二十)及(二十三))	4,977	-	2,871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26,174	1	42,970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七)	14,800	-	56,792	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二十))	214,684	6	273,781	6
流動負債合計	<u>976,045</u>	<u>23</u>	<u>1,334,663</u>	<u>30</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及(二十))	492,797	12	487,048	11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二十))	1,228,156	29	1,065,449	25
負債準備－非流動	18,300	-	18,300	-
延遲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53,846	1	53,451	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七)	313	-	51,821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93,412</u>	<u>42</u>	<u>1,676,069</u>	<u>38</u>
負債總計	<u>2,769,457</u>	<u>65</u>	<u>3,010,732</u>	<u>68</u>
權益(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股本	2,241,856	53	2,063,936	46
資本公積	196,778	5	18,948	-
撈彌補虧損	(1,440,223)	(34)	(1,124,630)	(25)
其他權益(附註六(五))	480,048	11	474,505	11
權益總計	1,478,459	35	1,432,759	32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247,916</u>	<u>100</u>	<u>4,443,491</u>	<u>100</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2,092,473	100	2,431,64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二)及七)	2,221,153	106	2,400,251	99
	營業毛(損)利	(128,680)	(6)	31,394	1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4,544	2	29,288	1
6200	管理費用	139,034	7	133,22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314	3	64,10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升利益)(附註六(二))	24,247	1	(4,943)	-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260,139	13	221,671	9
	營業淨損	(388,819)	(19)	(190,277)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4,590	-	18,73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十)、(十一)及七)	120,593	6	111,997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及七)	(45,054)	(2)	(38,904)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903)	-	(22,35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226	4	69,469	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315,593)	(15)	(120,808)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	-	(13)	-
	本期淨損	(315,593)	(15)	(120,795)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四))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543	-	(1,93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543	-	(1,93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543	-	(1,93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10,050)</u>	<u>(15)</u>	<u>(122,729)</u>	<u>(5)</u>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六))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1.45)		(0.59)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鍾志明

會計主管：吳泰北



正達國際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普通股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不動產 重估增值	合計	權益總計
股本	差	額	重估增值	合計		
\$ 2,063,936	16,711	(1,019,793)	163,752	312,687	476,439	1,537,293
-	-	(120,795)	-	-	-	(120,795)
-	-	-	(1,934)	-	(1,934)	(1,934)
-	-	(120,795)	(1,934)	-	(1,934)	(122,729)
-	12,724	-	-	-	-	12,724
-	(15,958)	15,958	-	-	-	-
-	5,471	-	-	-	-	-
2,063,936	18,948	(1,124,630)	161,818	312,687	474,505	1,432,759
-	-	(315,593)	-	-	-	(315,593)
-	-	-	5,543	-	5,543	5,543
-	-	(315,593)	5,543	-	5,543	(310,050)
170,000	170,000	-	-	-	-	340,000
7,920	237	-	-	-	-	8,157
-	7,593	-	-	-	-	7,593
\$ 2,241,856	196,778	(1,440,223)	167,361	312,687	480,048	1,478,459

明志鍾長事記

卷之三

明志鍾人經理

些泰吳：主管會計

吳泰北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111年度	110年度
本期稅前淨損	\$ (315,593)	(120,8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4,582	203,694
攤銷費用	4,940	4,69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4,247	(4,9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250	726
利息費用	45,055	38,904
利息收入	(4,590)	(18,73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593	5,4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903	22,35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3,379	(985)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7,929)	(22,994)
租賃修改利益	(41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5,015	228,1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206,115	(12,67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080)	8,171
存貨減少(增加)	24,272	(54,83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199	10,44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02)	7,7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28,104	(41,1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9,380	286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76,506)	77,225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7,480)	(9,5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7,939)	21,837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16,796)	27,0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9,341)	116,8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403,778	303,8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8,185	183,039
收取之利息	22,648	675
支付之利息	(37,695)	(33,934)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367)	2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771	150,018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07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35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033)	(31,7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0	985
取得無形資產	(1,805)	(2,90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27,157)	(177,291)
預付設備款增加	(72,370)	(146,2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8,065)	(356,9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07,631	1,193,541
短期借款減少	(1,048,200)	(1,228,957)
發行公司債	-	493,178
舉借長期借款	422,000	196,000
償還長期借款	(318,390)	(258,296)
租賃本金償還	(74,907)	(59,706)
現金增資	340,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8,15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6,291	335,7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0,997	128,8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6,396	427,5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7,393	556,396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鍾志明



會計主管：吳泰北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正達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達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達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達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於產品銷售予客戶，而且與客戶之銷售合約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是否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情形，據以認列銷貨收入。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正達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 瞭解並測試正達集團主要收入之型態、交易模式、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抽取樣本執行細部測試，核對各項表單，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在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定交易之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 另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檢查正達集團依銷售合約規定而需提供予客戶之折讓及扣款，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產生，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
- 取得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是否允當。

二、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投資性不動產明細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達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其金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6%；其會計處理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規定處理，並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由於正達集團使用外部不動產估價師報告之建議做為評估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依據，估價報告所引用之鄰近租金市場行情，以及執行估價程序所使用由正達集團提供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等相關財務資訊，將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若公允價值變動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告有不實表達。因此，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正達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正達集團委任負責公允價值衡量之不動產估價師其專業、客觀性與經驗。
- 複核其估價報告所採用重大假設及關鍵判斷事項之合理性，核對租賃協議並比較相關市場資訊，以評估未來現金流量、收益及折現率是否依規定辦理。
- 核對估價報告與相關會計記錄，確認會計處理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達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董湘芳
洪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一年三月十日

卷之三

民國一千九百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千零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	\$ 682,275	16	621,683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二十))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八)及(二十))	332,727	8	536,367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八)、(二十)及七)	130,468	3	123,124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二十))
本期所得稅資產	373	-	5	-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及七)
存貨(附註六(三))	187,261	4	211,533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及七)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七)、(二十)、七及八)	120,701	3	96,882	2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六(二十)及(二十三))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011	-	21,38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流動資產合計	1,467,816	34	1,610,975	3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七)
其他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二十))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及(二十))	-	-	1,250	-		流動負債合計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51,990	1	47,814	1		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二十三)、八及九)	1,262,303	29	1,228,620	27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及(二十))
使用權資產(附註七)	46,093	1	115,575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二十))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及八)	1,145,991	26	1,138,062	2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無形資產	2,028	-	5,16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5,037	-	4,64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七)
預付設備款(附註八及九)	94,441	2	157,805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二十)及八)	287,347	7	183,915	4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的權益(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95,230	66	2,882,847	64	3100	股本
資產總計	\$ 4,363,046	100	4,493,822	100	3200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董事長：鍾志明

明志鍾經理人

卷之三

吳泰北

北秦吳管主計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2,430,202	100	2,613,8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十二))	2,552,312	105	2,576,766	99
	營業毛(損)利	(122,110)	(5)	37,067	1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6,486	2	30,950	1
6200	管理費用	151,944	6	145,37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314	3	64,10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附註六(二))	24,247	1	(4,943)	-
	營業費用合計	274,991	12	235,484	9
	營業淨損	(397,101)	(17)	(198,417)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	5,104	-	19,99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十)及(十九))	121,066	5	95,171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十九)及七)	(45,054)	(2)	(38,90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392	-	1,35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1,508	3	77,609	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315,593)	(14)	(120,808)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	-	(13)	-
	本期淨損	(315,593)	(14)	(120,795)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四))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65	-	(2,27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22)	-	34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543	-	(1,93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543	-	(1,93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0,050)	(14)	(122,729)	(5)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六))				
9710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1.45)		(0.59)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鍾志明



會計主管：吳泰北





正達國際光電有限公司及子公

合 拼 單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不動產	重估增值	合計	權益總計
\$	2,063,936	16,711	(1,019,793)	163,752	312,687	476,439	1,537,293	
-	-	(120,795)	-	-	-	-	(120,795)	
-	-	-	-	(1,934)	-	(1,934)	(1,934)	
-	-	(120,795)	(1,934)	(1,934)	-	(1,934)	(122,729)	
		12,724	-	-	-	-	12,724	
		(15,958)	15,958	-	-	-	-	
		5,471	-	-	-	-	5,471	
	2,063,936	18,948	(1,124,630)	161,818	312,687	474,505	1,432,759	
	-	(315,593)	-	-	-	-	(315,593)	
	-	-	-	5,543	-	5,543	5,543	
	-	(315,593)	5,543	-	-	5,543	(310,050)	
	170,000	170,000	-	-	-	-	340,000	
	7,920	237	-	-	-	-	8,157	
	-	7,593	-	-	-	-	7,593	
\$	2,241,856	196,778	(1,440,223)	167,361	312,687	480,048	1,478,459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特別股)認列權益組成
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鍾志明



會計主管：吳泰生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15,593)	(120,8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4,609	206,542
各項攤提		4,940	4,69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24,247	(4,9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250	7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92)	(1,35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2,947	(985)
利息費用		45,055	38,904
利息收入		(5,104)	(19,99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593	5,4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20,215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7,929)	(22,994)
租賃修改利益		(41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6,801	226,2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54,832	13,075
存貨		24,272	(54,834)
其他流動資產		7,419	15,569
其他金融資產		(86)	7,745
合約負債—流動		8,844	(2,896)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1,369)	61,017
其他應付款		(16,541)	15,121
負債準備—流動		(16,796)	27,03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	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0,552	81,848
調整項目合計		417,353	308,1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1,760	187,325
收取之利息		24,065	1,933
支付之利息		(37,695)	(33,934)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367)	2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763	155,562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07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35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473)	(27,4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27	985
取得無形資產	(1,805)	(2,90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27,157)	(177,337)
預付設備款增加	<u>(72,370)</u>	<u>(162,01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4,978)</u>	<u>(368,49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07,631	1,193,541
短期借款減少	(1,048,200)	(1,228,957)
發行公司債	-	493,178
舉借長期借款	422,000	196,000
償還長期借款	(318,390)	(258,296)
租賃本金償還	(74,907)	(59,706)
現金增資	340,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u>8,157</u>	<u>-</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6,291</u>	<u>335,760</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16	(6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0,592	122,1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21,683</u>	<u>499,50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82,275</u>	<u>621,683</u>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鍾志明



會計主管：吳泰北



附件五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Tech Optoelectronics Corp.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u>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略)。 ：</p> <p>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p> <p><u>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u></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略)。 ：</p> <p>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p>	增列本次章程修正日期。

附件六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Tech Optoelectronics Corp.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以下略)</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訂。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六條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u></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u>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配合法令修訂。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第六條之一</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本條新增)	配合法令新增。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配合法令 修訂。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配合法令 修訂。
(以下略)	(以下略)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略)。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p> <p>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p>	<p>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略)。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十三條 股東…(略)。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略)。 ：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p>	<p>第十三條 股東…(略)。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略)。 ：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配合法令修訂。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略)。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表決及選舉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議案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略)。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表決及選舉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議案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配合法令修訂。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第十九條</u>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本條新增。	配合法令新增。
<u>第二十條</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本條新增。	配合法令新增。
<u>第二十一條</u>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本條新增。	配合法令新增。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p>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p>		
<p><u>第二十二條</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p>	本條新增。	配合法令新增。
<p><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九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調整條次。

附件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選類別	候選人選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董事	鍾志明	聯合技術學院 光電科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金明玻璃有限公司總經理 創邦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董事長	4,406,464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蕭仁亮	東海大學國貿系畢	得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光亮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光亮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得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光亮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光亮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011,784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王國鴻	William Rainey Harper College (商學院)	振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唐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振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翔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唐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4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黃國師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會計師考試及格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計審計委員會委員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特力和樂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蜜源樂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誠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康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 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 富育榮網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	0	是	因考量其具有財務專業並熟稔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對本公司有顯著助益，故本次仍將黃國師會計師列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一，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且對董事會之監督提供專業意見。

候選人選類別	候選人選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獨立董事	吳俊峯	世新大學傳播管理系	自由時報桃竹苗區經理 華邦廣告副總經理	京橙廣告公司負責人 華邦廣告副總經理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	0	否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楊銘泗	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	上海財經大學台灣校友會秘書長/副秘書長 上海財經大學上海校友總會理事暨副秘書長 新北市產業菁英顧問 義診進階服務團學者顧問 兩岸金融證券高峰論壇計畫執行秘書 富邦金控資訊服務部主管，資料應用部、專案管理部經理 台北商業大學、實踐大學、中國科技大學 專題講師 中華華人菁英協會常務理事/專案執行長	致理科大學兼任講師 福州理工學院副教授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	0	否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陳文河	中原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中原大學講師 台灣證券交易所高專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益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智杰聲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0	否	不適用

註：候選人名單業經 112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附錄一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G-TECH Opt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從事對外背書保證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苗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正，分為伍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共計壹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簽證銀行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董事會於該名額內議定應選人數。
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十二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十三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除依公司法規定外，如遇下列事項應先經董事會議通過後行之：
- 一、修定公司章程之擬定。
 - 二、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或股份之讓受，其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上者之核可。
 - 四、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 五、公司財產或營業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 六、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在壹仟萬元（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壹仟萬元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
 - 七、超過參億元（含）以上之資本性支出。
 - 八、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九、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定及終止。

十、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

十一、本公司依「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核可。

第十五條：本公司有義務為本公司全體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其投保期間以董事選任時起至任期屆滿日止。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含為公司背書保證部份)，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並依法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千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惟股東股利之分配，不低於本期稅後盈餘或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取低者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附錄二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違反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第七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第八條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第九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第十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表決及選舉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議案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法規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名額依公司章程，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公司法，證券管理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4,329,604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2,000,000股，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股數為：5,658,248股（獨立董事不計入）。
- 三、本公司董事持有股數詳如下表：

停止過戶日：112年04月23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鍾志明	4,406,464
董事	蕭仁亮	1,011,784
董事	王國鴻	240,000
獨立董事	黃國師	-
獨立董事	吳俊峯	-
獨立董事	楊銘泗	-

